

平谷区马昌营镇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第三标段）成交结果公告

一、采购编号：11011725210200009049-XM001

二、项目名称：平谷区马昌营镇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北京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天井大街甲 2 号-230143（集群注册）

中标（成交）金额：壹佰玖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整（小写：¥1987999.50）

四、主要标的信息：

1、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域内

2. 标的需求：

1) 马昌营镇域范围内（拆违面积 13333.33 平方米）本标段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及渣土清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违法建设的入户沟通、现有物品搬运清理、违法建设拆除、垃圾清运、覆土平整、验收销账等全部违法建设助拆工作；

3) 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工作；

4) 环境督查点位清理工作。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实施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因供应商（施工单位）与个别民户协调不当导致未能顺利进行拆除工作，经采购人同意由其他标段成交供应商进行拆除扫尾作业，确保本项目顺利有序进行施工作业。

3.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五、评审专家名称：朱婷 王世岐 段莹东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代理费金额：1.691600 万元。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中标（成交）金额：壹佰玖拾捌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整（小写：¥1987999.50）

2、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

台发布。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南定福东路 201 号

联系方式：010-619817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文发市场 44 号

联 系 方 式： 010-89987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浩

电 话：010-89987631

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17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平谷区马昌营镇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第三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谷区马昌营镇 2025 年拆除违法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352.91万元，资产总额为323.2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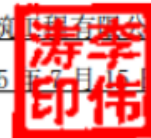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博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5日